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歐陽宇莉

相對人 黃春樹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6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65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